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7.09.15 (87) 法律字第 0005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7 年 09 月 15 日

要 旨：金融機構將未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之存款不足退票資料，提供一般大眾查詢與隱私權保護之相關法令有無牴觸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行為使票據退票資料查詢對收受票據者能更具參考價值，擬修改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退票資料查詢要點第三點，將未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之存款不足退票資料，提供一般大眾查詢，此項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考慮所擬採之措施，與隱私權保護之相關法令有無牴觸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局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（八七）台央業字第○二○○八六五號函。

二 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；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將個人信用狀況等個人資料，提供一般大眾查詢，可否認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四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之規定相符，宜由貴局兼顧社會交易安全之維護及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衡酌之。